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17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琦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4913568

联系传真：025-84913508

电子邮箱：wondux@njwds.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57号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吴琦先生，199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入职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